華梵大學 Huafan University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5 年 10 月 8 日 (四)
報　　名	115 年 12 月 1 日 (三) 至 116 年 1 月 6 日 (三) 止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16 年 1 月 6 日 (三)**
面　試　日　期	**116 年 1 月 10 日 (日)**
放　　榜	**116 年 1 月 13 日 (三)**
錄取生報到	116 年 1 月 14 日 (四) 至 116 年 1 月 21 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6 年 1 月 20 日 (三)

連絡資訊

校　　址：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話諮詢：(02) 2663-2102 #2236

網路諮詢：LINE ID: @gotoHFU

學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目　　錄

壹、共同報考資格・・・・・・・・・・・・・・・・・・・・・・・・・1
貳、招生系別、年級、暫訂招生名額・・・・・・・・・・・・・・・・・2
叁、考試項目・・・・・・・・・・・・・・・・・・・・・・・・・・・4
肆、報名・・・・・・・・・・・・・・・・・・・・・・・・・・・・・5
伍、面試日期與地點・・・・・・・・・・・・・・・・・・・・・・・・6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7
柒、繳交書面審查資料・・・・・・・・・・・・・・・・・・・・・・・9
捌、計分錄取原則・・・・・・・・・・・・・・・・・・・・・・・・・9
玖、放榜・・・・・・・・・・・・・・・・・・・・・・・・・・・・・10
拾、報到・・・・・・・・・・・・・・・・・・・・・・・・・・・・・10
拾壹、成績複查・・・・・・・・・・・・・・・・・・・・・・・・・・10
拾貳、注意事項・・・・・・・・・・・・・・・・・・・・・・・・・・11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12
附錄二、華梵大學轉學考報名繳費方式說明・・・・・・・・・・・・・・13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14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5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17
附錄六、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18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19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20
附表三、考生造字申請表・・・・・・・・・・・・・・・・・・・・・・21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2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共同報考資格

（一）凡在本校或其他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二）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三）持國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報名時可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查證。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加蓋認證章戳)。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加蓋認證章戳，外文應附中譯本)。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錄取生如所繳資料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貳、招生系別、年級、暫訂招生名額

二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系(組)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智慧生活科技學院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組	4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大數據與管理組	4	1	
設計與創意學院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組	5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4	1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VR 與互動媒體組	5	1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5	1	
人文與藝術學院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5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3	1	
佛教學院	佛教藝術學系 佛學組	4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三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系(組)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智慧生活科技學院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組	3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大數據與管理組	3	1	
設計與創意學院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組	4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3	1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VR 與互動媒體組	4	1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4	1	
人文與藝術學院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4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4	1	
佛教學院	佛教藝術學系 佛學組	3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佛教藝術學系 藝術組	3	1	50%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叁、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面試	50%	表達能力、應對能力、未來潛能
書面資料審查	50%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統一採 **網路報名** 方式辦理。

本考試採資料審查，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考，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時間：

(1)本校首頁「招生專區」中點選報名「學士班轉學考試」進行網路報名。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三）9 時至 116 年 1 月 6 日（三）22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招生專區】。

(3)書面審查資料檔案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完成檔案上傳方視為報名成功。

(4)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先詳閱相關規定說明。

(5)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填寫完簡章附表三「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後，E-mail 至招生發展中心：ad@cc.hfu.edu.tw 或至雲端報名系統上傳至附件檔案。

※ 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30 來電詢問，02-2663-2102#2236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NT＄500）。**

※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方式繳納，參考附錄一之詳細說明。

※凡符合中低收入、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檢附證明得免收或酌收報名費，如下：

1.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酌收新台幣 200 元報名費；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符合低收入資格免收報名費；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3. 身心障礙者本人免收報名費；檢具考生之身心障礙手冊。

（四）報名注意事項：

1、依各類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詳如下表：

報考資格		退學學生	現在學學生	大學畢業生	專科畢業生	休學學生
應繳證件影本	學生證		○ **(需註冊章清晰，或由教務處蓋章)**			休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轉學證明 或 修業證明書	○	○ 錄取後繳交			
	畢業證書			○	○	

	服役退伍證書 （ 男 生 ）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一份。
	備　　註	一、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學生證替代，錄取後再繳交畢業證書。 二、學生證影本，需註冊章清晰，或由教務處蓋章。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肄業生應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2、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填寫清楚正確，若考生提供錯誤致無法聯絡或資料無法寄達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負。

3、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4、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檔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5、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由各學系及通識教學單位等分別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面試日期與地點：

一、面試日期：116 年 1 月 10 日（週日）。

二、面試時間：依通知為準。

三、面試地點：華梵大學推廣教育處新北板橋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6 樓）。

※ 面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於本校網頁另行公布。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依下列規定辦理，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6、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7、退伍軍人應於報考時檢送下列之一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注意事項：
◎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依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二)僑生(含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持有教育部分發檔，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上述身分者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依據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1)合於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2)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3)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3、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4、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5、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6、以上述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各一份。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上傳文件，經報名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附繳有關證明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考生不得異議(逾報名期限再補繳者，依普通身分處理)。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種類及加分百分比簡表

退伍軍人	□特二：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25%）
	□特三：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20%）
	□特四：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5%）
	□特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
	□特六：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20%）
	□特七：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5%）
	□特八：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0%）
	□特九：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5%）
	□特十：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15%）
	□特十一：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0%）
	□特十二：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5%）
	□特十三：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3%）
	□特十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5%）
	□特十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25%）
	□特十六：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5%）

柒、繳交電子審查資料

(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於報名時檢附大一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於報名時檢附至大二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A4 格式，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三)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捌、計分錄取原則

(一) 計分方式：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二)特種身分考生僅優待其原始總分。

(三)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依考生總成績先後順序依其選填就讀志願序分發，在各系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為備取。

(四)考試總成績未達各學院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玖、放榜

(一)預定 116 年 1 月 13 日(三)下午 1 時公布榜單於「本校首頁(http://www.hfu.edu.tw)→行政單位→公共事務處」或「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

(二)錄取通知書相關文件預定於 116 年 1 月 13 日(三)寄出，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前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拾、報到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上說明，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考生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其入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持國外學歷者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學歷查證。

(1)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拾壹、成績複查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簡章【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或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拾貳、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可向本校申請證明至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可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依 88 年 05 月 25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58811 號函規定：通知役男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一律至當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為止。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四）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入學時繳交轉學或修業（畢業）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入學後可否辦理轉系，由原學系決定。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台（84）體字第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七）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資料證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八）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須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考生申訴書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九）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十）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各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十一）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附錄一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簡章公告　10月8日

報名期間　12月1日至1月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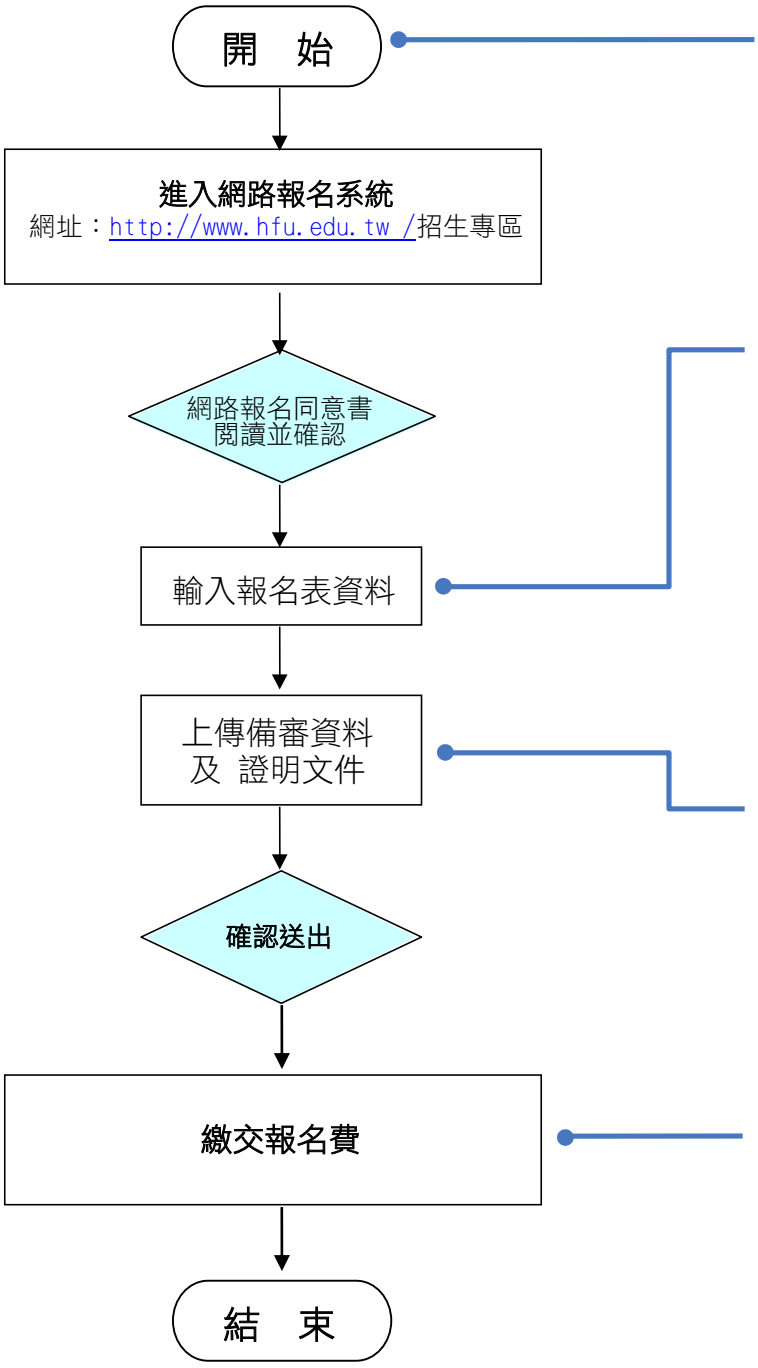

◎請先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備妥備審資料電子檔。

◎同一個系組只限報名一個組別，報名後不得更改。
◎請確認報名資料中所有欄位之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需要造字之文字，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上傳資料中檢附正確文字的文件補充說明，以供本校人員辨識造字。

◎備審資料請儘量以 PDF, JPEG 檔案格式儲存，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
◎證明文件翻拍請注意文件內容之清晰度需可供閱讀辨識。

◎依報名系統說明繳交報名費。
1. 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 5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考生繳交報名費 200 元。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考生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備審資料中，以利查核。

繳費期限　1月7日23時59分止

附錄二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轉學考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一般考生：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 500 元。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或便利商店代收繳款。

（2）完成線上報名後系統會自動產出一組帳號，請依系統產生的帳號前往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 200 元。

若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本校酌收報名費用 200 元，請符合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備審資料中，以利查核。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報名費用，請符合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備審資料中，以利查核。

附錄三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 費用別	一、 **智慧生活科技學院**：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二、 **設計與創意學院**：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三、 **人文與藝術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 **佛教學院**：佛教藝術學系
學　　費	39,050
雜　　費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800
學生團體保險	865
合　　計	**54,045**
具中華民國身分者，學雜費優惠。	**37,345**

說明:

1、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15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語言教學實習費800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二）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2、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預估為 1730 元（實際金額須待議約後訂定），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 865 元）。

3、本校備有學生宿舍，研究生住宿依其安排之宿舍別，分別收費如下：

（1）明月樓每人每學期收費 9,100 元（女 4 人房）。

（2）明鏡樓每人每學期收費 9,100 元（男 4 人房）。

（3）另有統理館男宿 2 人套房（含衛浴），每人每學期收費 15,000 元，得於開學入住後依實際住宿狀況提出調整。

學生宿舍說明事項：

一、無障礙二人套房僅供肢體障礙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申辦住宿。

二、下鋪床位二人雅房若登記人數超額，以行動不便攀爬不易者優先入住。

三、性別友善宿舍另有二人及四人套房俟開學入住後視空房餘額開放新生選住(補繳價差即可)。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1.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2.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 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5.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1.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2.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3.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3.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4.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註：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五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一、 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hfu.edu.tw 之交通資訊，參考欣欣客運 666 公車假日路線及時間，並付費搭乘。

二、 自行開車：可參考「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五) 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右轉 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本校交通業務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02-26632102 分機 2411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六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表一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td><td>報考學系組</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成　績</td><td>複查與否</td><td>複 查 分 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td></tr>
<tr><td colspan="2">資料審查 5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面試 5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td></tr>
<tr><td colspan="2">總分</td><td></td><td>最低錄取分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錄取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親筆)簽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td><td colspan="4">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說明：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6 年 1 月 20 日（週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附表二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班
所持國外學歷 (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 境外學歷(力)修業期間：西元＿＿＿＿年＿＿＿月至西元＿＿＿＿年＿＿＿月 合計＿＿＿＿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其他學位(請詳述)：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請勾選) ☐國外 ☐大陸 ☐香港澳門學歷(力)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外文應附中譯本)。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親簽)：＿＿＿＿＿＿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名：＿＿＿＿＿＿＿＿＿＿需造字：＿＿＿＿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 □地址：＿＿＿＿＿＿＿＿＿＿需造字：＿＿＿＿ □其他：＿＿＿＿＿＿＿＿＿＿需造字：＿＿＿＿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英文大寫「X」**(例如王誠亓請輸入王誠X)，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E-mail至招生發展中心：ad@cc.hfu.edu.tw。 3.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亓」、「暘」、「□□」、「拔」、「塭」、「渝」、「廸」、「杞」等。 4. **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四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貴校＿＿＿＿＿＿＿＿＿＿＿＿學系　學士班　，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招生委員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捌、報到」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由錄取生親筆簽名填妥後，應於 116 年 1 月 21 日（週四）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註明「學士班考試生聲明放棄」，並將本聲明書掃描成電子檔，Email 至 ad@cc.hfu.edu.tw 後，致電 02-2663-2102 分機 2236 確認承辦單位是否收到申請信件。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No. 1, Huafan Rd., Shihdi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3, Taiwan R.O.C